**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区域国别学院）2025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为吸引优秀人才到黑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区域国别学院）（以下简称“外文学院”）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有关规定和安排如下：

一、复试录取组织领导小组

组 长：黄萍 潘景文

副组长：范海翔

成 员：许宗华、吴承义、王天华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工作

二、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综合素质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拔尖创新人才进入黑龙江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

三、招生学科及名额分配

（一）参照学校公布的《黑龙江大学202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注册合格且具备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

（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录取博士生占用学科本年度招生计划。

四、申请条件

（一）硕博连读考生申请条件

符合《黑龙江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中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考核制考生申请条件

符合《黑龙江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中的申请条件。

五、初试

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复试阶段。

1. 复试形式及内容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初审通过且初试合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复试满分100分，其中笔试50分，面试50分；60分合格，笔试、面试合格成绩均为30分，其中任何一个科目成绩低于30分，均不予录取。

学院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且初试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就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选拔的原则形成考核意见。

根据《黑龙江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要求，考核专家组由5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具有相当水平的教授组成，其中包括至少1位校外博士生导师，按研究方向组建考核组。申请人所报考导师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为申请人打分，可作为专家组成员为其他申请人打分。

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时长为90分钟。面试环节，申请人简要介绍本人学习经历与研究成果（中外双语），重点阐述攻读博士的学习计划和科研工作设想（不少于15分钟），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每名申请人阐述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20分钟，回答问题不少于5个。根据培养需要，专家组可对申请人的专业外语能力进行考核。

复试考核过程公开进行，全程录像。

七、录取

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报考导师排名，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复试小组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分为考生复试成绩。

八、本复试细则未尽事宜，按黑龙江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选拔工作方案执行。

九、本复试细则解释权属外文学院“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录取领导小组。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区域国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年1月5日